

桐乡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项目）编号：ZJBH2024018-2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采购人（以下称采购人）：桐乡市洲泉镇中心卫生院

供应商（以下称响应方）：桐乡广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4年桐乡市洲泉镇中心卫生院劳务派遣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2024年桐乡市洲泉镇中心卫生院劳务派遣项目。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壹佰柒拾捌万捌仟肆佰捌拾元整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3）项：

-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_；

(3) 其他方式：按月支付，由招标人根据前一个月的考核结果在下月凭税务发票支付前一个月的派遣人员成本费及管理费，乙方每月初提供税务所统一发票。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___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_（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___/___时支付___/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___时支付___/___；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___2___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___/___（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嘉兴市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并经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鉴证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本项目服务期限：1年，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其他约定条款详见《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

单位地址：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0573-89800888

单位地址：桐乡发展大道133号数字经济双创中心1号楼7楼702室



鉴证方（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沈杨斌

电话：



签约日期：2024年11月28日

签约地点：

